

#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4 月 10 日心競字第 1080001733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24855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實施優秀選手培訓及參加比賽爭取資格，俾利於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爭取獎牌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中華代表隊教練依下列條件遴選產生：

(一) 遴選名額：1. 男、女隊教練 2-3 名(含總教練 1 名)(實際名額依組團單位規定辦理)。

2. 男、女選手世界排名最優者教練擔任教練，以中華代表隊報名當月世界排名為依據。

3. 由選訓小組依具資格之教練，並以下列方式產生名單後呈報。

(1) 經選訓小組出席人員評估後一致通過。

(2) 經選訓小組出席人員評估後，意見不同時，以投票表決。

(二) 資格：1. 需持有國家(A)級教練證者。

2. 需為本會準備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會培訓隊教練者。

五、中華代表隊選手依下列條件遴選產生：

(一) 取得資格賽遴選名額：以世界排名 50 名選手為當然代表(依國際桌總規定名額報名，如有缺額以世界排名依序遞補「需當年度國手」)。

(二) 資格：1. 第一階段混雙取得資格：依世界排名最優者選擇搭配混雙。

2. 第二階段團體賽取得資格：(1) 以世界排名最優者為代表(依國際桌總規定名額報名)。

(2) 奧運會取得團體國家就自動取得 2 個單打參賽資格，由該國自行推派兩個選手參賽(依世界排名最優者男女兩位推派參加)男女隊皆是，混雙選手必須

是團體賽成員之一，未取得團體賽的國家未受此限。

(3)因受傷無法參賽的混雙組，不可更換，但團體賽可以更換。

3. 第三階段單打賽取得資格：未取得團體資格賽的國家，可派男女各兩位選手參加該州資格賽(依世界排名最優者男女兩位推派參加)(亞洲區有 6 個名額)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